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 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6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3,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4%。

②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以及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

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董延安、常国栋、邱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